

以及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及深入稽查管制。另協請經濟部於 100 年 7 月 1 日規範再利用機構應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及數量等資料，以追蹤管制再利用產品。

- 三、為有效遏阻廢棄物之非法棄置行為，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更新「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」，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線，(一)配合訂定管理作業規範，要求環保機關建立環保人員責任區巡查及案件清理追蹤列管機制。並結合清運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、處理機構裝置即時影像閉路迴路監控系統(CCTV)等，有效掌握清運車輛車行軌跡，監控其廢棄物進出場影像，讓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更為精確嚴密。(二)訂頒「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檢及通報作業流程」，地方環保局對轄內場址每 2 個月至少巡查 1 次，巡查結果於「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」登錄更新及上傳現場圖像，每月於該管理系統確認或更新巡查人員名單，落實巡檢管制措施，防杜非法棄置行為。
- 四、本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非法棄置層出不窮及每年 380 至 700 萬立方無法回收再利用之不適燃物最終處置問題，爰借鏡國際，以國外填海造島成功案例，作為我國待填埋物質之最終處置策略。從長遠政策面論，推動填海造島策略可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政策目標，促進當地經濟繁榮，並創造新生國土。現階段已完成填海造島(陸)先期評估作業，並參考先進國家成功案例，按步就班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(陸)政策，並結合商港單位之港區發展推動個別計畫。

(三十二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正視參加陣頭青少年之自我「優勢智慧」及宮廟陣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-16)

楊委員就正視參加陣頭青少年之自我「優勢智慧」及宮廟陣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之一，如神將會、官將首等陣頭活動，早期係以寺廟為中心發展，宗教主管機關對於寺廟推動陣頭活動，亦採鼓勵與肯定之立場。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宗教輔導屬地方自治事項，目前對宮廟負責人之教育培訓，部分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辦理寺廟負責人或行政人員，相關法令、稅務等課程講習，亦有地方政府視業務推展需要，不定期辦理寺廟人員相關課程講習。故地方政府為鼓勵寺廟傳統「陣頭文化」朝正向發展，可於講習活動，安排相關民俗文化保存發展與管理課程，以引導寺廟建立具有地方特色之陣頭文化藝術活動，讓參與成員在立案之寺廟學習，避免幫派假借「陣頭」吸收青少年，造成社會「參加陣頭即是參加幫派」負面印象。內政部為引導宗教團體發展傳統優良民俗技藝，依「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」第 3 點，列有「配合地方節慶，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」獎勵項目，故地方登記有案寺廟為配合地方節慶，舉辦之傳統「陣頭」民俗文化藝術活動，可列為該寺廟興辦社會教化事業事蹟之一，併同其他興辦社會教化事業事蹟，由地方政府遴選或推薦報該部辦理獎勵事宜。

二、教育部向重視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及品德培養，藉由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，透過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教學及生涯輔導工作實施，讓學生更加瞭解自身之能力、性向及興趣，並能認識教育環境及外在職業世界，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，以協助學生對未來進路進行適性選擇。另為協助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，教育部自 96 年起即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經費，期各學校藉由設計多樣、生動之學習課程，激發學生多元智慧，找回學習之自信與成就感。該部亦推動「補救教學」，以扶助學習成就落後學生，奠基其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等學科之能力，俾其延伸應用於其他學習領域之學習。

（三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會遷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2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-2）

楊委員就國會遷建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貴院王院長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接受訪問時表示，貴院已成立興建委員會評估國會遷建事宜，至於招標、設計、發包、監工等則將全權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。未來貴院如經評估確有遷建必要，將俟相關遷建計畫定案後，由貴院正式函知內政部營建署，再由該署依工程預算規模評估專業代辦人力後予以協助辦理。至遷建之適當地點，宜由貴院就遷建後所可能產生效益與付出成本，進行整體性及全面性考量。
- 二、另為促進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，行政院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臺中市等直轄市改制成立作業，未來中部區域將以臺中市作為區域發展火車頭，帶動地方經濟、文化等各方面蓬勃發展，進而拉近與北部區域發展之差距。此外，過去 3 年（98 至 100 年）政府於中部地區（包括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）投入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預算達 1,671 億元，持續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、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、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、彰化市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、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、設立工研院中部分院、高速鐵路雲林站區開發等，以策略性強化中部區域之基礎建設，提升區域競爭力。

（三十四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-27）

李委員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，行政院將持續積極推動觀光旅遊、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、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，尤以發展服務業為施政重點，期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朝向